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李 錦 明

相 對 人 新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代 表 人 李 忠 台 ( 處 長 )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訴。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起訴，有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顯不合法，予以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晚間，因車禍而住院1週，且需人照顧並休養3月，非故意遲繳。

四、本院查：

01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送  
02 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  
03 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  
04 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  
05 達。」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06 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  
07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  
08 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  
09 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  
10 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  
11 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12 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  
13 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可知，送達不能依行政  
14 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者，即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  
15 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又本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  
16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17 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  
18 生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  
19 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機關，於送  
20 達之效力均無影響。

21 (二)本件原處分係採郵務送達方式，於112年11月30日由郵政機  
22 關郵寄至抗告人位於○○市○○區○○街00號0樓地址，該  
23 址係屬抗告人就業於○○機車行之處所，有抗告人陳述書、  
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7月11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  
25 23927048號函及113年2月5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56308號  
26 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3-66頁)，並經抗告人於112年11月24  
27 日向相對人陳明為送達處所在卷(原審卷第83頁)，因未能會  
28 晤抗告人及其他得收受郵件之人，於112年11月30日依法寄  
29 存送達於板橋埔墘郵局，並製作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  
30 送達處所門首，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31 置，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59頁)。是依前揭規定

01 及說明，該寄存送達於112年11月30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02 不因抗告人實際係於112年12月4日至郵局領取（原審卷第89  
03 頁），而有不同。依此，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04 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12年12月1日起算，又抗告人住所地  
05 在新北市板橋區，依司法院發布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  
06 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核計抗告人提  
07 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至113年1月1日（星期一）屆滿，惟因法  
08 定起訴期間之末日適為國定假日，依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  
09 項及民法第122條等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應遞  
10 延至113年1月2日（星期二）屆滿，而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1  
11 7日始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審法院收狀戳於起訴狀上  
12 可憑（原審卷第9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無從補正，  
13 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其起訴不  
14 合法而裁定駁回，並無違誤。

15 （三）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16 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  
17 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  
18 回復原狀。」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  
19 準，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該  
20 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當事人  
21 因病居住他處，既非不能指定他人代收送達及委任他人代為  
22 訴訟行為，其未為指定及委任致遲誤不變期間，不能謂非應  
23 歸責於己之事由（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499號判例意  
24 旨參照）。是以，本件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因車禍而住院，  
25 需要休養云云，惟抗告人乃於112年11月7日住院，於同年月  
26 12日已出院，且於112年11月24日電話向相對人陳明變更送  
27 達處所，復於112年12月4日到板橋埔墘郵局領取原處分，有  
28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對人口頭(電話)陳訴紀錄表、  
29 板橋埔墘郵局簽收單可考（本院卷第17頁、原審卷第83、89  
30 頁），是其縱需休養，仍非不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起訴  
31 訟，其遲誤起訴期間，客觀上尚非不能預見或避免，核與行

01 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且抗告人未依行政訴訟  
02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其逕對原裁定  
03 提起抗告，亦有未合，是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7 法官 吳坤芳

08 法官 羅月君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又慈